

洛城执罚决字〔2020〕第 073 号
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 当事人	违法事实	行政执法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救济渠道
洛城执罚决字 〔2020〕第 073 号	河南奕诚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	在洛龙区市府东 街与古城路交叉 口南 200 米东侧 人行道上施工现 场未设置明显安 全警示标志	国务院《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五条	罚款伍仟元整	自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洛阳市 人民政府或河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 议,也可以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